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年度报告

书记官长提出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4
二. 法庭的组织	9-14	6
A. 海底争端分庭	9-11	6
B. 庄严宣誓	12-13	6
C.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14	6
三. 法庭的届会	15	7
四. 各分庭	16-29	7
A. 海底争端分庭	16-19	7
B. 特别分庭	20-29	7
1. 简易程序分庭	20-21	7
2. 渔业争端分庭	22-25	7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6-29	8
五. 委员会和工作组	30-37	8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1	8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B. 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	32	8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33	9
D.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34	9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35-37	9
1.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工作组	35	9
2.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36-37	9
六. 《海洋法法庭规则》及补充文件	38-41	9
A. 法庭的规则	38-39	9
B. 编制打字文本和印刷文本规则	40	9
C. 关于文件的准则	41	10
七. 特权和豁免	42-43	10
A. 总协定	42	10
B. 总部协定	43	10
八. 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44-49	10
A. 同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44-45	10
B.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46	10
C.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47-49	10
九. 法庭的房舍	50-52	11
十. 法庭 1999 年的司法工作	53-66	11
A. “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件	53-58	11
B. 南方蓝鳍金枪鱼案件	59-66	11
十一. 财务	67-84	12
A. 预算	67-74	12
1. 2000 年预算	68-72	12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2. 2001 年预算草案	73	13
3. 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4	13
B. 缴费现况	75-77	13
C. 1999 年审计员报告	78-80	13
D. 财务条例	81-83	14
E. 信托基金和捐赠	84	14
十二. 法官的应享权利	85-86	14
A. 法庭成员的养恤金办法	85	14
B. 其他应享权利	86	14
十三. 行政事项	87-95	15
A. 工作人员条例	87-89	15
B. 工作人员的调动	90-91	15
C. 对书记官处的指示	92	15
D. 文件的编制和散发准则	93	15
E. 见习生方案	94-95	15
十四.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96-97	16
十五. 图书馆设施	98-99	16
十六. 出版物	101-102	16
十七. 新闻	103	16
十八. MOOT 法院竞赛	104	16
十九. 今后工作	105	17
附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的捐赠者清单 (1999 年)		18

一. 引言

- 1.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本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六条第 3 款(d)项的规定提交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法庭是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成立的。法庭是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规定以及《公约》附件六内所载《规约》的有关规定（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执行职能的。
- 3. 法庭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选出的 21 名成员组成。
- 4. 根据《规约》第 5 条第 1 款，首次于 1996 年 8 月 1 日选出的 7 名成员的任期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5. 直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以前，法庭的组成如下：

地位先后	国家	任期届满日期
主席		
Thomas A. Mensah	加纳	2005 年 9 月 30 日
副主席		
Rüdiger Wolfrum	德国	1999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Lihai Zhao	中国	2002 年 9 月 30 日
Hugo Caminos	阿根廷	2002 年 9 月 30 日
Vicente Marotta Rangel	巴西	1999 年 9 月 30 日
Alexander Yankov	保加利亚	2002 年 9 月 30 日
Soji Yamamoto	日本	2005 年 9 月 30 日
Anatoly Lazarevich Kolodkin	俄罗斯联邦	1999 年 9 月 30 日
Choon-Ho Park	大韩民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	1999 年 9 月 30 日
L. Dolliver M. Nelson	格林那达	2005 年 9 月 30 日
P. Chandrasekhara Rao	印度	1999 年 9 月 30 日
Joseph Akl	黎巴嫩	1999 年 9 月 30 日
David Anderson	联合王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Budislav Vukas	克罗地亚	2005 年 9 月 30 日

地位先后	国家	任期届满日期
Joseph Sinde Wariob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9 年 9 月 30 日
Edward Arthur Laing	伯利兹	2002 年 9 月 30 日
Tullio Treves	意大利	2002 年 9 月 30 日
Mohamed Mouldi Marsit	突尼斯	2005 年 9 月 30 日
Gudmundur Eiriksson	冰岛	2002 年 9 月 30 日
Tafsir Malick Ndiaye	塞内加尔	2002 年 9 月 30 日

6. 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开始，法庭的组成如下：

地位先后	国家	任期届满日期
主席		
P. Chandrasekhara Rao	印度	2008 年 9 月 30 日
副主席		
L. Dolliver M. Nelson	格林那达	2005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Lihai Zhao	中国	2002 年 9 月 30 日
Hugo Caminos	阿根廷	2002 年 9 月 30 日
Vicente Marotta Rangel	巴西	2008 年 9 月 30 日
Alexander Yankov	保加利亚	2002 年 9 月 30 日
Soji Yamamoto	日本	2005 年 9 月 30 日
Anatoly Lazarevich Kolodkin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9 月 30 日
Choon-Ho Park	大韩民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	2008 年 9 月 30 日
Thomas A. Mensah	加纳	2005 年 9 月 30 日
Joseph Akl	黎巴嫩	2008 年 9 月 30 日
David Anderson	联合王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Budislav Vukas	克罗地亚	2005 年 9 月 30 日
Rüdiger Wolfrum	德国	2008 年 9 月 30 日
Edward Arthur Laing	伯利兹	2002 年 9 月 30 日
Tullio Treves	意大利	2002 年 9 月 30 日

地位先后	国家	任期届满日期
Mohamed Mouldi Marsit	突尼斯	2005 年 9 月 30 日
Gudmundur Eiriksson	冰岛	2002 年 9 月 30 日
Tafsir Malick Ndiaye	塞内加尔	2002 年 9 月 30 日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2008 年 9 月 30 日

7. P. 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担任法庭庭长，Dolliver Nelson 法官担任副庭长。

8. 书记官长是斯里兰卡的 Gritakumar E Chitty 先生，副书记官长是比利时的 Philippe Gautier 先生。

二. 法庭的组织

A. 法庭组成人员的改变情况

9. 缔约国第 8 次会议决定，任期将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七名成员的三年一次选举将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举行。¹

10. 书记官长依照《规约》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在 1999 年 2 月 17 日以前提出其所竞选法庭成员的候选人名单。书记官长按字母顺序编制了所有被提名候选人名单，并注明了提名的缔约国，编为文件 SPLOS/32 散发给缔约国。² 这份名单已提交给缔约国。

11. 1999 年 5 月 24 日，第 9 次缔约国会议再次选出了 Akl, Bamele Engo, Chandrasekhara Rao, Kolodkin, Marotta Rangel, Wolfrum 六位法官，并选出 José Luis Jesus 先生为法官，任期各 9 年，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开始。

B. 庄严宣誓

12. 依照《规约》第 11 条，法庭的每一位成员在就职前均应庄严宣誓，本着公正和良知行使权力。宣誓时间是在该成员第一次公开出庭时进行。³

13. 1999 年 10 月 1 日，Jesus 法官依照《规约》第 5 条在一次法庭的公开出庭上作出庄严宣誓。根据该条例第 3 款，重新当选的成员无须作新的宣誓。

C.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14. 1999 年 10 月 1 日，法官们推选 P. 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为法庭庭长。庭长乃立即就职。1999 年 10 月 4 日，Dolliver Nelson 法官当选为副庭长。依照《规约》第 12 条的规定，庭长和副庭长均以选举方式选出，任期 3 年。

三. 法庭的届会

15. 在本审查期间内，法庭共举行两次届会。第七届会议从 1999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本次届会是配合“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的诉讼举行的。第 8 届会议在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举行，专门讨论组织事项。

四. 各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16. 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成员互相推选出的 11 名法官组成。⁴ 该分庭的成员每 3 年选举一次。

17. 根据《规则》，首次在 1997 年 2 月 20 日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届满。⁵ 该分庭的组成如下：Ak1 法官，庭长；Zhao 法官，Marotta Rangel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Nelson 法官，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Anderson 法官，Vukas 法官，Warioba 法官，Treves 法官和 Ndiaye 法官。

18. 在第 8 届届会期间，国际法法庭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选出了海底争端分庭的成员。依照《规约》的规定，该分庭法官的选出应确保代表了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和公平地域分布。该分庭成员当即就职，并选出 Treves 法官为本分庭庭长。该分庭的组成根据地位次序如下：Treves 法官，庭长；Zhao 法官，Marotta Rangel 法官，Yamamoto 法官，Kolodkin 法官，Park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Vukas 法官，Wolfrum 法官，Laing 法官和 Marsit 法官。

19. 该分庭成员的任期到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20. 简易程序分庭是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成立的，由 5 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组成。依照《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海洋法法庭的庭长和副庭长为该分庭的当然成员，并由海洋法法庭庭长担任该分庭庭长。该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21. 在第 8 届会议期间，该分庭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组成，直到 2000 年 9 月 30 日结束。该分庭的成员按照地位次序如下：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庭长；Nelson 法官，副庭长；成员：Vukas 法官，Eiriksson 法官，Ndiaye 法官，候补成员 Marotta Rangel 法官，Yamamoto 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22. 渔业争端分庭是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成立的，由 7 名成员组成。根据海洋法法庭的决定，该分庭的成员由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23. 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选出的该分庭成员的任期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届满。该分庭的组成如下：法官 Caminos，庭长；成员：Yamamoto、Bamela Engo、Chandrasekhara Rao、Anderson、Laing 和 Eiriksson 六位法官。

24. 在第 8 届会议期间，海洋法法庭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选出了渔业争端分庭的成员。该分庭的成员立即就职任事，并选出 Eiriksson 法官为分庭庭长。该分庭的组成按地位次序如下：Eiriksson 法官，庭长；成员：Caminos, Yamamoto, Kolodkin, Park, Ndiaye 和 Jesus 六位法官。

25. 该分庭成员的任期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6.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是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成立的，由 7 名成员组成。根据海洋法法庭的决定，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的成员由选举产生，为期 3 年。

27. 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选出的该分庭成员的任期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届满。该分庭的组成如下：Wolfrum 法官，庭长；成员：Yankov, Yamamoto, Kolodkin, Park, Warioba 和 Marsit 六名法官。

28. 在第 8 届会议期间，海洋法法庭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选出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的成员。该分庭成员当即就职任事，并选出 Yankov 法官为分庭庭长。该分庭的组成按地位次序如下：Yankov 法官，庭长；成员：Marotta Rangel、Bamela Engo、Mensah、Akl、Anderson 和 Vukas 六位法官。

29. 该分庭成员的任期到 200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五. 委员会和工作组

30.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海洋法法庭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重组了各委员会，成立期到 2000 年 9 月 30 日结束。⁶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成员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选出，如下：Wolfrum 法官，主席；成员：Yankov, Mensah, Akl, Anderson 和 Jesus 五位法官。

B. 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

32. 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的成员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选出，如下：庭长 Chandrasekhara Rao, 主席；副庭长 Nelson; Caminos, Yankov, Mensah, Akl, Anderson, Vukas, Laing, Treves (当然成员), Eiriksson 和 Ndiaye 十位法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33.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选出, 如下: Mensah 法官, 主席; 成员: Yamamoto, Kolodkin, Bamela Engo, Laing, Marsit 和 Eiriksson 六位法官。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34.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的成员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选出, 如下: Park 法官, 主席; 成员: Caminos, Marotta Rangel, Anderson, Vukas, Wolfrum, Treves, Marsit 和 Ndiaye 八位法官。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1.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工作组

35. 在第七届会议期间, 海洋法法庭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决定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工作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Laing 法官, 主席; 成员: Wolfrum, Park, Chandrasekhara Rao, Akl 和 Anderson 五位法官。⁷

2.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36.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 海洋法法庭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决定将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工作组成立为一个海洋法法庭的新委员会, 由以下成员组成: Laing 法官, 主席; 成员: Yankov, Mensah, Akl, Wolfrum, Marsit 和 Eiriksson 六位法官。

37.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的工作是要就其长期房舍, 尤其是其电子系统和物业服务事项、艺术品、信息系统和电子设备, 向海洋法法庭作出建议。

六. 《海洋法法庭规则》及补充文件

A. 法庭的规则

38.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 海洋法法庭探讨了到法庭出庭者当事方的法律费用问题, 并请 Anderson 法官向法庭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备供审议。

39.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 海洋法法庭还探讨了债卷及其其他财务证券的问题, 并请 Laing 法官向海洋法法庭第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文件, 备供审议。

B. 编制打字文本和印刷文本规则

40.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 海洋法法庭请书记官长依照关于向法庭准备和说明案件的《准则》的第 1 段, 制订关于编制打字文本和印刷文本的规则。在通过这些规则以前, 是向法庭审理案件的当事各方提供一份关于打字文本、文字处理文本和印刷文本的基本要求的说明。

C. 关于文件的准则

41.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海洋法法庭通过了《关于文件的准则》（ITLOS/24），对将要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公布的海洋法法庭文件和出版物的校对事项，规定了指导方针。

七.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42.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八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交存给联合国秘书长，并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 24 个月。⁸ 该《协定》需要得到批准或加入，并将在第 1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签署结束日为止，有 21 国签署了该《协定》。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两国批准协定。

B. 总部协定

43. 在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期间，Mensah 向法庭汇报了同德国当局就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总部协定的谈判各阶段情况。到 1999 年 12 月底止，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仍无结论。

八. 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同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44. 法庭是联合国大会的一名观察员，就法庭所关心的事项出席了大会的有关会议。

45. 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Chandrasekhara 庭长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议程项目 40（a）“海洋和海洋法：海洋法”下作了一次讲话。

B.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46.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书记官长向海洋法法庭汇报了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与关系协定》实施方面的发展，包括发给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护照以及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法庭提供的协助。

C.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47. 在第七届会议期间，法庭请书记官长继续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进行讨论，以期达成一项秘书处间交流信息的协定。

48. 书记官长告诉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一项询问，事涉法庭是否可能根据《公约》第 168 条第 3 款参与对管理局工作人员提出的诉讼事项。法庭认为，《国际

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能作出规定，由法庭庭长应要求任命一个小组为处理这类诉讼组成一个审判厅。

49.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书记官长向法庭汇报了关于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事项。在该会议期间，法庭请书记官长同其活动与法庭工作有关的所有国际组织建立工作联系。

九. 法庭的房舍

50. 法庭预计将于 2000 年上半年时搬进其永久性房舍。

51.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永久房舍的启用典礼和搬入新建筑物的实际便利安排。法庭作出决定，如果能够配合联合国秘书长到德国的一次访问，就将新房舍的正式启用典礼定在 2000 年 7 月，如果不能的话，就定在 2000 年 10 月。

52. 在本审查期间内，书记官长同联邦司法部的代表就德国政府与法庭关于使用和迁入法庭房舍的协定进行了谈判。

十. 法庭 1999 年的司法工作

A. “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件

53. “塞加”号（第 2 号）案件涉及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几内亚两国间因为几内亚当局逮捕和扣留“塞加”号商船所引起的一件争端。法庭 1997 年 12 月 4 日的第一次裁决的主旨是要求立即释放该船及其船员。

54. 当事各方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交换了信函，商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从事的关于“塞加”号商船的仲裁工作转交给法庭。在 1998 年期间向法庭提交了下述文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书面请愿，内含一份备忘录，几内亚的一份反备忘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一份答复，以及几内亚的一份答辩。

55. 在关于该案的书面程序结束后，庭长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发布庭令，规定 1999 年 3 月 8 日为口头答辩程序的开始日期。

56. 在口头答辩程序开始前，法庭于 1999 年 3 月 1 日、2 日和 5 日举行了初步审案。

57. 听询是在法庭临时房舍的法院内举行的。从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共举行了 18 次公开开庭，听取当事各方的口头论点和提出证据。

58. 1999 年 7 月 1 日，法庭就“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作出了判决。⁹

B. 南方蓝鳍金枪鱼案件

59. 199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 时 38 分，新西兰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用传真向书记官长送交了一份请求书，就同日本的一项关于南方蓝鳍金枪鱼的争端要

求在组成仲裁庭之前规定临时措施。请求书中抄附了一份 1999 年 7 月 15 日向日本采取仲裁诉讼程序的文件。新西兰的这项请求书已列入案件清单，编为第 3 号案件，名称为“南方蓝鳍金枪鱼案件”（新西兰控告日本），临时措施请求书。

60. 1999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时 30 分，澳大利亚根据《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用传真向法庭书记官处送交了一份请求书，就同日本的一项关于南方蓝鳍金枪鱼的争端要求要求在组成仲裁法庭以前规定临时措施。请求书抄附了一份 1999 年 7 月 15 日向日本采取仲裁诉讼的文件。澳大利亚的请求书已列入案件清单，编为第 4 号案件，名称为南方蓝鳍金枪鱼案件（澳大利亚控告日本），临时措施请求书。

61. 日本于 1999 年 8 月 9 日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其答复声明。

6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作为共同利益的当事方，在其请求书中联合提名 Ivan Shearer 先生为特设法官。Shearer 先生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举行的一次法庭的公开庭上进行了庄严宣誓，然后被接纳作为特设法官参与本案。

63. 庭长于 1999 年 8 月 3 日对这两项要求分别发出庭令，规定 1999 年 8 月 18 日为听询开始日期。法庭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发出庭令，将两案的诉讼程序合在一起。

64. 在听询开始前，法庭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初步审案。

65. 听询是在法庭临时房舍的法院内举行的。从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共举行了 5 次公开开庭，听取了当事方的口头论点和提出证据。每个当事方在听询终了时作出最后的结辩。

66. 1999 年 8 月 27 日，法庭就这个案件发布了判决令。¹⁰

十一. 财务

A. 预算

67. 法庭的开支根据《规约》第 19 条是由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他实体承担的。缔约国会议决定，缔约国的捐款额应该依据同一财政年度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比额表，并根据《公约》的参与情况作出调整。¹¹

1. 2000 年预算

68. 法庭第七届会议所核可的 2000 年概算已提交给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概算的总额为 8 705 576 美元，依据的是法庭预计的司法工作排定表、其组织会议的方案、以及即将迁往其永久房舍的事项。

69. 缔约国会议核定了 2000 年预算总额为 7 657 019 美元。预算为经常开支拨供 6 672 255 美元，包括法官的薪酬 1 863 490 美元，工作人员的薪金及有关费

用 3 219 909 美元，及非经常性开支 255 400 美元。缔约国会议还核定 679 364 美元作为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有案件向法庭提出的情况。缔约国会议还核定一笔额外数额 50 000 美元，作为对法庭周转基金的预付款。¹²

70. 欧洲共同体将对法庭的 2000 年预算捐助一笔 75 000 美元款项。¹³

71. 法庭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向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提出一项要求，照 1999 年 3 月 5 日第 ITLOS/WP.9 号文件所载，调整法庭成员的薪酬。缔约国会议核定，在 2000 年时，比照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增加额，修订法官们的薪酬水平。¹⁴

72.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制订法庭 2000 年预算的缔约国分摊比额表时，应该使用 0.01% 的下限和 25% 的上限。¹⁵

2. 2001 年预算草案

7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初步审议了 2001 年预算。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法庭决定该委员会要在第九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会议来编制 2001 年预算草案。

3. 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4. 法庭在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期间根据书记官长的报告和预测，审议了分别为 1998 年期和 1999 年期的预算执行情况。

B. 缴费现况

75. 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 30 个缔约国向 1999 年预算缴交了款项（按摊派的全额或超过），共计 2 901 395 美元。有 13 个缔约国作出了部分缴款，共计 3 674 103 美元，这些缔约国未缴付的余额为 440 864 美元。尚有 59 个缔约国尚未向 1999 年预算缴付摊派的款项，共计 506 972 美元。

76. 此外，1996–1997 年和 1998 年预算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525 454 美元的摊派款项仍待收取，使得法庭历年预算摊派款项的未缴付余额总共为 1 473 290 美元。

77. 在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时，书记官长告诉法庭关于法庭的财务状况以及缴款方面的短缺情况，造成了资金的不够用。在第八届会议时，要求书记官长采取适当步骤促成向缔约国快速收集缴款。

C. 1999 年审计员报告

78. 依照联合国系统的惯例，对法庭 1998 年帐目，安排由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书记官长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了法庭 199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员在审查了这一期间的帐目往来情况和业务后满意地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完善地提出了法庭的财务状况，而刚结束的这段期间的收入超过

支出情况，经过必要的更改后，均符合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这份报告将提交给第十次缔约国会议（见 SPLoS/51）。

79.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法庭还为 1999 年财务期间授权重新任用现有的审计员。关于 2000 年，法庭商定，书记官长将进行招标，并根据招标而由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了法庭的财务条例后作出决定。¹⁶

80. 又根据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一项要求，法庭指示审计员在今后的审计工作时处理缔约国会议在其报告中所认定的某些问题。¹⁷

D. 财务条例

81. 法庭 1998 年 10 月 8 日核定的《财务条例》已提交给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会议复审了《财务条例》并决定在下次（第十次）会议时继续审议条文，以期加以通过。会议还商定，任何进一步的评论和修正案应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秘书处。¹⁸

82.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法庭请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长的各项建议审议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评论，并向法庭提出报告。

83. 在缔约国会议核定法庭的《财务条例》以前，适用经过必要更改后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E. 信托基金和捐赠

84. 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一项信托基金，以协助那些可能需要财政支助以便向法庭提出案件或辩护案件的国家。在第八届会议时，Anderson 法官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个专题的报告。成员们间的共识是赞成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决定由庭长在闭会期间就这个问题举行协商。

十二. 法官的应享权利

A. 法庭成员的养恤金办法

85. 法庭在 1999 年 3 月 5 日的会议上核定了向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ITLOS/20）。该次会议对条文作出了一些修改，然后通过了这项经修订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¹⁹ 在第八届会议时，法庭审议了《法官养恤金办法》的实施事宜。

B. 其他应享权利

86. 在第八届会议时，法庭核定了其关于法官的每日生活津贴款项的应享权利的政策。在第八届会议时，法庭审议了法官的健康保险事宜。

十三.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

87. 法庭 1998 年 10 月 8 日核定的《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已提交给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会议注意到了这项《工作人员条例》。

88. 在书记官长制定工作人员细则以前，适用经过必要更改后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

89. 在第八届会议时，法庭请书记官长通告工作人员，法庭非常重视早日成立一个工作人员委员会。法庭还请书记官长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并加速同联合国法律顾问协商，以期缔结一项换文，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延伸到法庭的工作人员。

B. 工作人员的调动

90. 法庭继续依照《细则》第 35 条征聘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到 1999 年年底时，征聘进程的现况如下：

(a) 完成征聘：行政首长（P-5）和翻译员/审校（P-4）；

(b) 系统管理干事/数据库管理员（P-3）和缴款干事（P-2）尚未完成征聘；

(c) 对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征聘已经完成，所征聘的工作人员现在是根据定期合同任职。

91. 为协助法庭进行其关于“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件和南方蓝鳍金枪鱼案件的司法工作，征聘了临时人员。

C. 对书记官处的指示

92.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书记官长所制定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草案。

D. 文件的编制和散发准则

93. 在第八届会议时，法庭根据 Mensah 法官的一项提案，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文件的编制和散发准则》（ITLOS/23）。这些准则为书记官长或法官在法庭开庭期间所提出的文件制定了编制和散发程序。

E. 见习生方案

94. 根据联合国的见习生方案而于 1997 年设立了一个法庭的见习生方案。自那时以来已有 17 名见习生在法庭担任过一段时间的见习生。

95. 在第八届会议时，法庭请书记官长审查见习生安排的程序，并在法庭下届会议时向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十四.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96. 在本审查期间同德国当局举行了协商以讨论有关将来房舍的一些事项，包括在口译设施，电子系统和艺术品等方面对新建筑物进行改善的一些建议。

97. 应新加坡最高法院的邀请，法庭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派出一个代表团访问新加坡，审查在司法行政方面和电子散发法律信息方面使用电子技术的情况。

十五. 图书馆设施

98. 在本审查期间，对图书馆的商家进行了一次关于费用、效率和顾问服务的完全评估。根据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的一些建议，选择了大量专题论著和定期刊物加以订购。已经查明了图书馆收藏物中的空白外，并订购了所有可买到的期刊本。每月编制一份图书馆收集的新专题论著和期刊的清单，散发给所有法官。

99. 在第七届会议时，法庭对朝鲜基金会给图书馆一项捐赠表示同意和感谢。

100. 本报告附件中载有图书馆的捐赠者清单。

十六. 出版物

101. 在本审查期间，出版了第一本《年鉴》（1996/1997 年）和《基本文本》。

102. 法庭还将定期出版《判决、庭令和咨询意见的报告》和《请愿书，公开开庭记录和文件》。

十七. 新闻

103. 法庭用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简报方式以及用散发起判决、法庭令和诸如《年鉴》等出版物的方式向公众宣传其工作。有关法庭的信息还发布在联合国的万维网网址 (<http://www.un.org/Depts/los>)。法官们的讲话和出版物也帮助宣传了法庭的工作。

十八. MOOT 法院竞赛

104. 在第七届会议时，法庭同意 2000 年 Charles Rousseau 国际法 Moot 法竞赛组织委员会主席的一项请求，在其永久房舍主办这次竞赛的最后阶段。经决定，竞赛的决赛和准决赛回合将于 2000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在法庭房舍举行。法庭还商定，提供法庭的设施和书记官处有限量工作人员的协助，但不会提供财务支助。

十九. 今后工作

105. 法庭于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第九届会议处理其组织和行政工作。

注

¹ 见 SPLOS/31, 第 7 段。

² 见 SPLOS/32。

³ 《规则》第 5 条。

⁴ 《规约》第 35 条。

⁵ 《规则》第 23 条。

⁶ 关于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见 SPLOS/27, 第 37 至 40 段。

⁷ 见 SPLOS/35, 第 30 段。

⁸ 见 SPLOS/24, 第 27 段。

⁹ 判决、请愿书和简要记录均可在以下联合国万维网网址上见到:
<http://www.un.org/Depts/los>.

¹⁰ 1999 年 8 月 27 日的法庭令、各请愿书和简要记录均可在以下联合国万维网网址见到: <http://www.un.org/Depts/los>.

¹¹ 见 SPLOS/31, 第 21 段和 SPLOS/L. 9, 第 5 段。

¹² 见 SPLOS/48, 第 24 段。

¹³ 同上, 第 27 段。

¹⁴ 同上, 第 18 和第 19 段。

¹⁵ 同上, 第 26 段。

¹⁶ 同上, 第 29 段。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第 37 段。

¹⁹ 见 SPLOS/47。

附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的捐赠者清单（1999 年）*

美国国际法学会，华盛顿特区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阿根廷科尔多瓦

Robert C. Beckman 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

Katrin M. Boldemann，德国基尔

Elisabeth Mann Borgese 教授，国际海洋研究所，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联邦渔业研究所，汉堡

联邦海洋导航和水文学机构，汉堡

海事和海洋法中心，兰特大学法律和政治学学院，法国兰特

海事法中心，昆士兰大学 T.C Beirne 法学院，澳大利亚昆士兰

国际海事委员会，比利时安特卫普

Susan DeMaio，Oceana 出版公司，美利坚合众国，纽约，Dobbs Ferry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司，罗马

印度国际法协会，新德里

汉堡大学，海事法和海洋法贸易法研究所

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萨格勒布大学法学院

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希腊塞萨洛尼基

美洲间人权法院，哥斯达黎加圣约瑟

国际法院，海牙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海牙

日本国际法协会，东京

国际海底管理局，牙买加，京斯顿

意大利-拉丁美洲研究所，罗马

* 本捐赠者清单未列入法庭的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捐赠者。

朝鲜基金会，汉城

Barbara Kwiatkowska 海洋法研究所，荷兰乌特勒支

Mare, 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 汉堡

马来西亚海事研究所，吉隆坡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

美国国务院海洋事务厅，华盛顿特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

Raoul Wallenberg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瑞典隆德

Renate Platzöder 博士，Stiftun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Ebenhausen/Isar, 德国

西雅图大学，法律图书馆，美利坚合众国西雅图

Ivan A. Shearer 教授，悉尼大学法学院，澳大利亚悉尼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德国基尔

Michael White 博士，海事法中心，昆士兰大学，澳大利亚昆士兰